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函

540

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一街72號
受文者：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機關地址：54002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7號
承辦人：蔡宛君
電 話：049-2223067分機207(或撥免付費
服務電話0800-000321，本分局辦
公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南投綜所字第1110202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傳 真：049-2222057
電子信箱：NB06707@ntbca.gov.tw

111. 8. 30 投縣地政士公字第11120469

主旨：為業務需要，檢送「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交易所得標準調查表」1份(如附件)，請於111年9月14日前填復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8月23日中區國稅二字第1112013336號函及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為擬訂111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貴會提供南投市、草屯鎮、集集鎮、水里鄉、中寮鄉、名間鄉及信義鄉111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交易價格等相關資料供參。

正本：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

分局長 黃昌宏

111 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交易所得

標準調查表

回報單位：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單位：新台幣元/平方公尺

直轄市 縣轄市 鄉鎮

鄉鎮市區	代表性土地地號	公告現值 (1)	實際交易價格 (2)	交易所得標準 (2) / (1)
上列【交易所得標準 (2) / (1)】之平均數				%